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6 月 7 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持股 79.38%）《关于提交首钢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函》，向首钢股份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变更及豁免首钢总公司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的部分承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首钢总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对解决京唐钢铁相关资产瑕疵及其他经营类瑕疵作出相关承诺，后虽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因客观原因部分承诺预计无法按期完成。为更有效地解决京唐钢铁相关资产瑕疵问题，首钢总公司拟变更其所做部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第一项承诺事项如下：

2015 年度，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喷吹煤采购由目前买断方式采购改为由首钢股份代理采购方式进行。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就《首钢总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由于：第一，因 2015 年终止采购长协合同需取得第三方的同意，故未能于 2015 年内完成全部合同的变更；第二，2016 年春节前后受限于物流运力紧张、供货不足等因素影响，以及生产经营调整补充喷吹煤库存需要，京唐钢铁除通过代理采购方式外，还向首钢总公司下属的首钢物贸公司采购喷吹煤，故 2016 年仍存在向首钢总公司买断采购喷吹煤的情况。

现拟豁免上述承诺，并做出新的承诺如下：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京唐钢铁喷吹煤采购不再通过首钢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首钢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进行。

（二）《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承诺函》部分承诺事项如下：

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京唐钢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前提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目前海域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度如下：《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国家海洋局网站上完成公示程序，由于国家海洋局将项目审批委托北海分局负责，北海分局环保处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曹妃甸召开了海洋

环境影响报告听证会，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听证会意见报国家海洋局环保处；2016 年 2 月将河北省海洋局审查意见报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于 3 月要求补充二期危化品安全预评价报告（因天津港去年危化品事故导致的新增要求）；京唐钢铁按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了预评价报告，报唐山市安监局审核；唐山市安监局已于 5 月 10 日在京唐钢铁召开二期工程安全预评价会。2016 年 5 月，唐山市安监局形成意见后已送国家海洋局，汇集其他部委意见后，报国务院会议审批。

按照目前的办理进度，预计京唐钢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项目所使用土地权证办理手续，取得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全部已使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包括但不限于京唐钢铁一期工程项目、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通用散杂货泊位工程项目（552 米岸线码头工程）以及京唐钢铁二期工程项目使用土地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首钢总公司关于促使京唐钢铁及港务公司完成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相关事项承诺函》”）部分承诺如下：

1、《相关事项承诺函》第 1 项：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 米岸线码头工程）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续期或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确保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在未取得正式或临时港口经营许可证时不实际开展港口经营业

务。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2015年12月10日唐山市交通局对该码头进行了竣工初步验收。但是，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的前提是取得二期工程海域使用权证。鉴于前述海域使用权证仍在办理过程中，上述1240米岸线码头无法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京唐钢铁将在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正式的港口经营许可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确保于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首钢京唐钢铁配套码头项目（1240米岸线码头工程）整体验收手续并取得正式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在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开展港口经营业务。

2、《相关事项承诺函》第4项：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因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故无法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京唐钢铁将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尽快办理全部自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京唐钢铁全部自建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3、《相关事项承诺函》第5项：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港务公司已于2016年1月8日取得其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预计于

2016年9月30日完成。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港务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之前，完成港务公司使用的全部房屋的权属证书办理工作。

4、《相关事项承诺函》第8项：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3月1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目前的24.11%下调到10%以内的相关工作。

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原因：由于京唐钢铁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范围大、人数多，为保证当地社会稳定并避免发生劳动争议，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京唐钢铁正在逐步下调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比例。京唐钢铁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持续下降，截至2015年12月末，京唐钢铁的劳务派遣员工下降至2316人，截至2016年5月26日劳务派遣员工下降至1267人，并最终将于2016年9月30日将劳务派遣员工比例下降至10%以下。

该项承诺变更为：本公司承诺促使京唐钢铁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由目前的24.11%下调到10%以内的相关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提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该提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首钢总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今日将同时发布《关

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